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汕头潮阳区榕南三产融合发展科创园建设项目（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业主单位：汕头市西胪镇人民政府、地址：潮阳区西胪镇镇兴路1号、联系电话：徐燕璇、联系人：电话：13192304303。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汕头市潮阳区榕南三产融合发展科创园建设项目（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p>1.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力且具有良好的信誉。</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 <p>1.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1401 平方米，建设 1 栋 4 层独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4992 平方米，1 栋 1 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 2509 平方米。建设室外停车场、绿化、园区内配套道</p> |



| | | |
|---|-------------|---|
| | | <p>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等相关配套，对南侧约 25047.7 平方米未来发展用地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及活具化利用改造公共活动空间。项目投资约 2636.32 万元。</p> <p>2.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广东省、汕头市及行业相关规定，参与项目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造价控制及咨询相关工作。</p> <p>3. 响应服务要求包括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后续服务要求等。</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1. 地点：汕头市。</p> <p>2. 方式：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出具成果报告。</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5%。</p> <p>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并按照财政的规则下浮 30% 作为计费基准价，再结合中选下浮率计算服务费。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p> |
| 8 | 服务时间 |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贯穿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至完成</p> |

| | | |
|----|------|---|
| | | 项目财政结算审核为止。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响应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落实整改、重新制作，若影响项目进度推进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处理。 |
| 10 | 结算方式 | <p>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提交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且经财政预算审核后 10 内，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服务期与施工工期相同，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4. 项目经财政结算审核定案后 10 日内，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余款。 |
| 11 | 违约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确定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 |

| | | |
|----|-----------------|---|
| | | 任。2. 违约责任按行业规范示范文本相关内容执行；没有示范文本的，按行业惯例或者比较成熟的做法执行。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11月22日